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105年度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年10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時00分

地點：視訊會議（水利局民治市政中心及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）

主席：蔡主任秘書國銓

記錄：黃雅廷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致詞

廉政會報是例行性且重要的會議，主要宣導、討論防弊等問題，希望從根本開始預防，達到防微杜漸功用。今日因為大家業務繁忙，現在開始本次會議。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（詳如會議資料第2—4頁）

一、本局105年第1次廉政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共計9項執行情形。

（一）項次1

1. 決議：本項次解除列管。

（二）項次2

1. 決議：本項次解除列管。

（三）項次3

1. 決議：本項次解除列管。

（四）項次4

1. 決議：本項次解除列管。

（五）項次5

1. 決議：本項次解除列管。

(六)項次6

1. 決議：本項次龜子港案尚未結案，該案繼續列管。

(七)項次7

1. 決議：本項次解除列管。

(八)項次8

1. 決議：本項次解除列管。

(九)項次9

1. 決議：本項次解除列管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第5—6頁），請參閱會議資料。

肆、廉政宣導（詳如會議資料-附件1）

請參閱會議資料。

伍、專題報告

一、辦理工程中挖掘廢棄物之處置探討（詳如會議資料-附件2）。

(一)發言

1. 水利新建工程科楊正工程司津豪：

本科遇到此類問題時，為了工程可順利進行，大部分仍以暫置為處理方式，因為廢棄物處理費用龐大。

2. 主席：

若是本局自辦的工程，要暫置處理較為容易，但若是其他單位代辦之工程，則會要求本局提供配

套措施，但辦理單位不同，要求也不同，本局會持續溝通，希望能就地利用，不然處理費用太龐大。

3. 水利養護工程科賴副工程司俊男：

報告主席，合適暫置地確實非常難找，如本科最近案例，剛找到一處由環保局管理的舊掩埋場，且經過雙方溝通同意，但又遭遇民眾反對，後來找到一處私有地且地主同意，但又遇到代辦單位認為會影響工期，所以目前仍在處理中。

另外，為了因應未來可能仍有這類情形，將另簽辦建議利用開口合約來處理，包括租地、廢棄物處理、載運等。

(二) 主席指示

針對挖掘到廢棄物之處置方式，請水養科研議適當的開口契約原則後，另案簽辦。

二、預警作為專題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-附件3）。

(一) 發言

1. 主席：

謝謝政風室的報告，也讓其他科室知道政風室辦理「預警」的用意，事前預防大於事後究責。

三、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暨小額採購違失態樣宣導（詳如會議資料-附件4）。

(一) 發言

1. 主席：

有關分批或分別辦理部分，有5大構成要件，雖然不夠具體、不好認定，還是要看個案，提供給

大家參考。

2. 秘書室詹主任：

秘書室在102年時已制定本局有關小額採購的自主檢查表，也已分發給各科室使用，但近來發現少數採購人員請購時忘記檢附該表格，該表格內容包括檢核產品是否符合環保品、綠色採購等，市府秘書處也會定期追蹤是否符合綠色採購等項，如未使用綠色採購，則要說明理由並事先簽准，如果自主檢查表有3項以上不符合者就不可採購，否則應簽陳局長同意後才可採購。再次提醒各科室辦理小額採購時，請務必填寫自主檢查表。

3. 人事室林主任：

依據局長先前對差勤管理之指示，人事室已開始實施員工出差、加班、補休、休假等應事先申請之要求，且自4月1日開始，未事先申請之人員，人事室皆已記錄，將在年底提供局長考核參考用。

再次重申，各位同仁之出差、加班等，本室會隨機至現地抽查，且已發現有同仁申請出差，但晚上又登記加班等異常，爰此，希望各位主管加強管理同仁出差、加班之申請。

4. 會計室張主任：

有關小額採購部分，審計單位最近研發一個會計審核系統可檢查付款明細等資料，例如上個月審計單位來文通知本局，該系統發現本局污新科某舊開口契約到期但新契約日期未銜接上，因而中斷期間利用小額採購，另一案是綜企科辦理

某小額採購，一開始有查證廠商資格合格，但未料時間一久，後來廠商資格已變為不符，但本局卻未再次驗證而仍下單等情，請各位再次注意，下單前要再次確認廠商資格。

這些情形以往不易發覺，但現在可經由這套新系統輕易找出有疑慮之採購案，如同樣事由、同廠商、但金額小之採購，或辦理過程異常等情形，以上供各位參考。

5. 主席：

這些資訊應該都已通知過各科室，各細節部分再請各科室參照。

有關分批採購部分，請各科參照資料中所提之5個要件辦理，以減少疑慮。

有關差旅部分，請各科加強管控，如出差地點應與實際地點相符，以免後續爭議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一、第1案：提案單位-政風室

(一)案由

106年度擬辦理本局轄管水質淨化廠操作、管理、維護之專案稽核，提請討論。

(二)說明

1. 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2款辦理。
2. 本局104、105年已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抽水站等設施代操作、維護管理之專案稽核，因水質淨化廠亦有代操作、維護管理作業，為瞭解水質淨化廠管理情形，擬於106年廉政工作計畫規劃辦理有關本局轄管水質淨化廠操作、管理、維護之專案稽核，

屆時擬請污養科提供相關書面資料配合辦理。

(三) 辦法

審議通過後請污養科協助。

(四) 主席裁示

請污養科配合辦理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無

捌、主席綜合裁（指）示

- 一、針對挖掘到廢棄物之處置方式，請水養科研議適當的開口契約原則後，另案簽辦。（水養科）
- 二、有關分批採購部分，請各科參照資料中所提之5個要件辦理，以減少疑慮。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：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，不包括依不同標的、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、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。）（各科）
- 三、有關差旅部分，請各科加強管控，如出差地點應與實際地點相符，以免後續爭議。（各科）
- 四、有關內部控制部分，本局制度已建立，稽核部分則請綜企科盡快辦理。（綜企科）
- 五、內控部分，請人事室針對差旅、秘書室針對小額採購，加強管控；分批採購部分，請承辦之各科、秘書室，及監辦之會計室、政風室加強複核；另請秘書室針對本局小額採購部分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，如案量、類別、有無符合小額採購條件等。（各科室、秘書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）

玖、散會（15：30）